

【大案追踪】

□黄洁 高哲远 金鸿浩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披露,该院2014年以来办理了一批涉及互联网行业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共计9件11人。检方发现,涉案人员多为网站青年业务骨干,大多具有学历高、受贿数额巨大、犯罪时间长、受贿次数多等特点。

供需 潜在权钱交易场 某房地产公司是国内房地产市场的领军企业,为了维护其市场品牌形象,除了常规的品牌进行正面宣传与市场营销以外,该公司还密切关心媒体特别是互联网上涉及自己的负面消息,并适时进行“危机公关”,俗称“铲事”。

2010年10月,该房地产公司遇到多处开发楼盘出现“装修完成到现在不足一年,房顶到处漏水事件”的舆情风波,许多业主通过网络进行投诉,部分网络媒体进行了报道。于是,该房地产公司求助于有“丰富资源”的“公关公司”。在接

受该房地产公司的委托后,公关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到相关网站的网络编辑,通过支付钱款的方式,将与该房地产公司的负面信息删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郑思科介绍说,据犯罪嫌疑人供述,有大量企业和个人,特别是较大规模的知名公司具有在各大网站上发布宣传软文和删除负面信息的需求。当这些企业或者个人如果直接与网站联系删除信息时,除非网站发布内容有明显问题或瑕疵,一般网站不会删除相关信息,因此自然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隐形”需求市场。“公关公司”和一些“公关人”就成为这些有刚性需求的公司、个人“走捷径”删帖、发帖的不二之选,扮演了类似“权力掮客”的角色。

明与暗 非法产业链形成 赵某是河北人,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工作。刚开始,赵某在一家公关公司工作时,接触到了一个“新产业”——帮助客户有偿删除网上负面信息。在

单位同事的提醒下,赵某加入了不少“媒体公关”QQ群,这些群的成员都是赵某的“同行”。

赵某自以为是发现了一个“零成本、零门槛”的发财之道,于是从公司离职,开始自己接单。他注册了六七十个QQ号,加入各种QQ媒介公关群中,其中不少“长期合作”的“合作伙伴”从来不曾见面,他甚至对对方的性别、职业都不了解。删帖和发帖所需的价款通过“支付宝”、网络银行转账等线上方式进行。这种方式增加了犯罪的隐蔽性,也增大了有关部门监管侦查的难度。直至案发,司法机关查明,赵某曾收受数

十人委托,向十几名各大网站的工作人员行贿,进行有偿删帖的“中介”服务。据检方介绍,这些“权力掮客”有的是专门的“媒体公关营销公司”,也有部分兼职的“网络媒体中介”个人。在从公司和个人等“需求方”处了解到删帖或者发布信息的需求后,“中介”便通过各种方式联系网站工作人员。有些是与相对应的网站工作人员直接有联系,更多的是通过另一个“中介”联系网站工作人员。每经过一层“中介”,下家便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网站的工作人员则通过有偿删帖服务,获取额外的不菲收入。于是,一个“各取所需”的互联网权力寻租供求市场形成了。

权与利 网站编辑以权谋私 据介绍,某知名网站汽车频道编辑赖某在网站工作将近10年,他先后担任财经频道、汽车频道的网络编辑。一次偶然的机会,赵某让赖某帮忙在该网财经频道将一篇涉及企业的负面

信息删除,赖某发现这篇网文并非网站首页信息,而且正好是自己编辑权限内可以删除的,于是便偷偷将该文章从网页上删除,并收取了1000元“好处费”。随后,赵某只要接到与某网站有关的“生意”,都找赖某帮忙删除,而赖某也“乐在其中”,有时删帖“业务”少了,他还会主动向赵某询问:“赵哥,最近还有没有新的业务啊?”截至2013年案发,赖某在5年时间里收取了赵某的行贿款18万余元。

面对如此严重的网络编辑受贿现象,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曾润喜表示,网络编辑受贿现象猖獗,有损新闻、收封口费的丑闻时有发生,归根到底仍是一句老话“有权力的地方,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就会导致腐败”。因此,曾润喜建议尽快制订涵盖网络新闻在内的法律法规,同时,网络新闻领域要尽快形成共同体,推进行业自律,相关部门也要加大事后审查力度。

2012年10月12日,略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2012年8月,自称是省招生办工作人员的胡某,以能够将其子安排进入某大学为由,先后索要办事费用合计8.3万元。警方确定胡某有诈骗嫌疑,对其进行上网追逃。2014年12月1日,胡某在云南省孟连县向公安机关自首。胡某交代,除诈骗王某外,他还以相同手段诈骗作案4起。

【法制速递】

为非作恶 兰州26人涉黑团伙受审

12月23日上午,李林胜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林胜等26人受审。

检察机关指控,2006年至2013年4月期间,被告人李林胜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开设赌场,非法获利近百万元。该团伙强行向永登县城各茶楼、KTV等娱乐场所销售啤酒、茶叶等。该组织成员共实施17起犯罪,涉及开设赌场、故意伤害等多宗罪行,致6人重伤,5人轻伤,3人轻伤。

(赵志锋)

重拳扫毒 重庆警方查获近20千克毒品

12月23日,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披露,重庆警方近日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抓获涉毒人员19名,查获毒品19556.72克、毒资192万元,切断了从云南至重庆的一条重要贩毒通道。

经过数月调查,重庆警方于2014年10月18日在云南省红河州将张某某的“上家”李某等6人抓获,查获毒品麻古7294克,毒资107万元。随后,警方将贩毒嫌疑人李某等13人抓获,查获一批毒品。

(徐伟 陈俊强)

招摇撞骗 冒充省招生办人员骗钱

陕西省略阳县公安局近日破获一起重大系列诈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23万余元。

2012年10月12日,略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2012年8月,自称是省招生办工作人员的胡某,以能够将其子安排进入某大学为由,先后索要办事费用合计8.3万元。警方确定胡某有诈骗嫌疑,对其进行上网追逃。2014年12月1日,胡某在云南省孟连县向公安机关自首。胡某交代,除诈骗王某外,他还以相同手段诈骗作案4起。

(台建林 常敬安)

少年偷名表 购买者获刑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一个不满16岁的男孩拿走舅舅价值18万元的名表,通过网络将该表卖出,从男孩处收购名表的福建男子获刑。

2013年7月初的一天下午,小力(化名)到舅舅舅马某家玩耍,看到一只保险柜及使用说明书。出于好奇,小力按照说明书指示打开了保险柜,并拿走了一块名表。

小力回家后,上网搜索了手表的相关信息,并联系上了福建的一家钟表回收店店主张某,以23000元的价格将手表卖给张某。张某在和与小力联系过程中,明知小力是未成年人,并未对手表来源进行核查。

固始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男子猥亵女童 被检察院批捕

本报讯(尹思泉)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见6岁的邻居小女孩余某某可爱漂亮,遂心生歹意,多次对余某某实施猥亵,直到余某某的奶奶见孙女小便带血后才知道孙女被侵犯了,余家人立即报警。近日,杨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犯罪被潢川县检察院依法批捕。

经查,杨某某,男,47岁,家住潢川县小北门。今年11月29日下午,被害人余某某到邻居杨某某家玩耍。杨某某乘家中无人,顿起色心对其实施猥亵,导致余某某下体受伤,对余某某的身心造成严重损害。

潢川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犯罪,且性质恶劣,遂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男子挥刀砍生母 被申请强制医疗

本报讯(张 斌)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受理了新时期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的首例强制医疗案件,并于12月24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移送了强制医疗申请书。

2014年11月16日中午,淮滨县赵集镇村民贾某认为其母是鬼邪,遂脚踹其母亲,并用菜刀朝其母亲头部一阵乱砍,其母在被送往医院途中身亡。后经信阳市申城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贾某患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发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

为确保涉案精神病人贾某不再危害社会,淮滨县检察院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并向法院移送了强制医疗申请书。目前,贾某在淮滨县安定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接受委托代卖房 合同义务需履行

本报讯(饶祖德)近日,光山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原告胡某与被告周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并由被告周某向原告胡某交付合同约定的房屋。

2014年5月8日,第三人刘某因工作繁忙,与被告周某签订了一份“委托协议”,将刘某所有的八套楼房委托被告周某行使刘某授予的部分权利。委托协议签订后,胡某与周某通过中介机构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了相关的权利义务。胡某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给付了购房款,周某却未按合同约定将原告胡某购买的房屋交付。

光山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周某对诉争的房屋有处分权,因此原告、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警方传真】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

罗山警方『百日清剿行动』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自“清剿行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罗山县公安局合成侦查大队加大打击力度,连续破获多起侵财案件,有力地震慑了“两抢一盗”犯罪。

近日,该局合成侦查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强力审讯,一举打掉一个以许某为首的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盗窃案件6起,涉案总价值3万余元。12月16日,该局巡特警大队和新区派出所民警在某宾馆清查时,发现许某、陶某、陈某3人携带有作案工具,且有吸食毒品的嫌疑。该局合成侦查大队随即将3人带回公安局进行审查。经过严密审讯,许某交代了盗窃一辆三轮车的犯罪事实。合成侦查大队民警对近两个月来掌握的案件线索及相关视频资料进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加大审讯力度,许某等三人交代了盗窃空调室外机2台,盗窃电动车、摩托车4辆的犯罪事实。

淮滨民警助走失儿童返家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主动帮助走失儿童返家的举动,受到群众的好评。

12月22日下午,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张新成和民警姚伟在辖区巡逻时,发现街道旁有一小男孩走失,随后他们将男孩带至派出所,并为其买来了零食。

经民警耐心细致询问,得知小男孩叫熊某,家住淮滨县某小区。通过人口信息查询,民警很快查到该男童家庭情况。民警经过多方调查、反复求证,终于与男孩家人取得联系。此时,男孩的家人也正在焦急地寻找孩子。当其家人赶到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时,一把将孩子搂在怀中,久久说不出话来。

情绪稳定后,家人说熊某今年3岁,是当天下午在街边玩耍时走失的。讲明情况后,家人连声向民警致谢。其家人带孩子离开派出所时,民警又提醒他们,今后要对孩子加强看管,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新县警方破获系列侵财案件

本报讯(陈 慧 李思意)日前,新县公安局合成侦查队重拳出击,一举抓获涉嫌盗窃嫌疑人7人,带破积案10余起,其中盗窃摩托车案件7起,入室盗窃案件3起。

12月10日凌晨,新县巡警在巡逻中抓获盗窃摩托车嫌疑人张某,随即对张某进行审讯。在审讯过程中,张某供述了其伙同代某、汤某、刘某等人在新集镇站前路、叶林大

潢川民警紧急救助跳水男子

本报讯(刘 洋)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快速反应,及时救助一跳水男子,赢得辖区群众一致好评。

12月12日下午5时许,该局巡特警大队接到110报警台通报:新潢桥下有人跳水。警情危急,该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金新明带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刚一到现场,民警就看见新潢桥上有大量围观群众,只见一男子掉落河中,人命关



12月24日,平桥公安分局开展圣诞节期间大清查大排查专项行动。该分局抽调警力70余人对辖区人员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开展集中清查。

道等地多次盗窃摩托车,且汤某多次参与盗窃代租洞附近超市的犯罪事实。

通过对近期发生的多起侵财案件串案调查,新县公安局合成侦查队民警定点蹲守,顺藤摸瓜,一举抓获代某、蔡某、汤某、刘某等犯罪嫌疑人,追回被盗摩托车7辆。

由于犯罪嫌疑人均未满16周岁,不到刑事责任年龄,该局遂将该案转为行政案件进一步办理。

依法忠诚履职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潢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熊建中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建设、和谐社会发展,是检察机关的一个永恒命题。近年来,潢河区检察院坚持站位全局,融入大局,努力服务潢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紧紧围绕潢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树立全新的服务观念,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更新执法理念,服务加快经济发展 潢河区位于中心城区,同时又是信阳毛尖的主产地,潢河区检察院党组坚持把服务经济发展作为检察机关的重大使命,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来谋划、推进。采取每月召开党组扩大会

的形式,定期听取各部门服务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制定服务意见,落实服务措施。要求全体干警自觉克服单纯的业务观点,执法想到稳定,办案考虑发展,用心服务。在办理具体涉企案件时,树立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的意识,不随意查封、扣押、冻结企业的财产,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涉及到关键岗位人员时,做好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不轻易查封企业账目,必要时做到尽可能缩短查封时间,避免因执法不当而造成负面影响。

二、整合检察资源,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该院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非法买卖土地等严重经济犯罪,继续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国土资

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的司法保护,加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侵权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改善潢河区的投资环境。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活动。通过走访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开展预防宣传会等方式集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近年来,该院共建立预防工作联系单位51个,开展行贿档案查询616次,提出检察建议87件,有针对地为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领域的管理漏洞提出预防措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潢河区在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三、创新工作模式,促进农村区域经济发展 多年来,该院通过开展“进村入户”活动,调研了解影响农村稳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及原因,针对乡镇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法律保障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建议20余条。建立办理涉农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的和谐发展。工作中突出及时、高效、快捷、为民、利民工作原则,根据检察职能体现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工作特色,推动农村经济较快发展。依法打击侵害农民利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活动,继续加大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力度,突出查办落实惠农政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职务犯罪,依法妥